熊谷市立市民礼堂
（熊谷市中央公民馆）

利用指南



■ 交通指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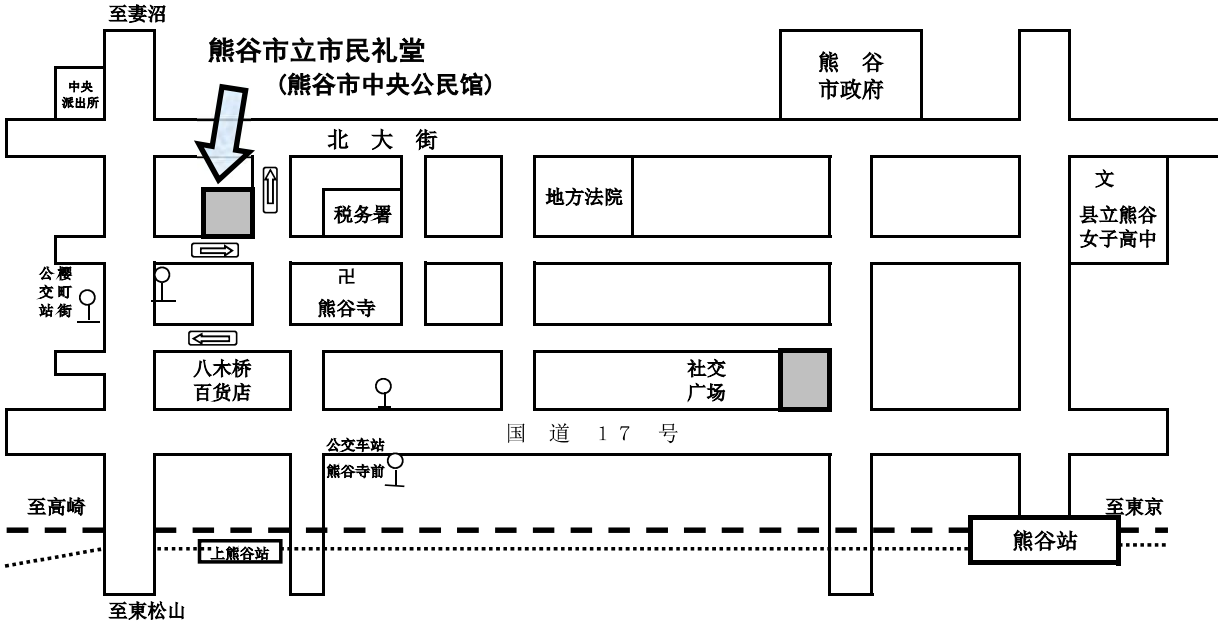

※停车场狭窄（約20辆），请尽可能不要开车前来。

※从熊谷寺前公交站步行前来约５分钟・上熊谷站步行前来约１０分钟。

● 洽询・报名

熊 谷 市 中 央 公 民 馆

〒360-0047　熊谷市仲町１９番地

（熊谷市立市民礼堂内）

TEL　048-523-0895（总机）

FAX　048-523-0896

≪利用手续≫

（１）利用申请的受理是从利用日的三个月以前。
　　但是，如果受理日为节假日时受理日改为其后的平常日。
　（比如：如果 9 月 5 日想利用时，受理开始日为 6 月 5 日）

（２）受理时间为平常日子的上午 8 点 45 分开始到下午 5 点 15 分。
　电话受理时间为上午 9 点 15 分到下午 5 点 15 分。
　※六、日、节假日以及年初年底和晚上不受理。

（３）申请利用时需要有熊谷市公共设施预约利用者的登录号码，首先请办理登录手续。一旦登录完了以后，今后每年度需要办理更新手续。

（４）请在使用前缴纳使用费，领取市民礼堂的使用许可证。
　※缴纳使用费用的受理时间如(2)所示。已经缴纳的使用费用原则上不予返还。

（５）使用许可证请向工作人员出示（节假日和晚上请向警备员出示）。使用后，请提交使用报告书以后再回去。

（６）因特网上面也可以查询各个教室的预约状况，还可以直接预约(不包括大礼堂和备品)。因特网预约可以从（１）的转天开始。
　※可以从熊谷市政府的网页上面进入中央公民馆进行预约。

（７）取消预约时请务必和中央公民馆联系。

≪使用上的限制≫

以下场合不允许使用。

（１）有伤风败俗的疑虑时。
（２）被认为有专门营利的目的时。
（３）被认定有可能破坏建筑物或者损伤其附属设备时。
（４）其它管理者认为有碍业务时。

以下场合有可能取消使用许可，或者令其停止使用。

（１）违反熊谷市民礼堂条例或者基于其条例的规则时。
（２）其它管理者认为不适当时。

≪使用时的注意事项和遵守事项≫

（１）不许携带危险物品前来。
（２）带进来的瓶、罐、垃圾等请自带回去。
（３）馆内禁止饮酒。另外，实习室内因为铺有地毯所以禁止吃喝。
（４）请不要未经许可在设施内募集捐款，展销物品，张贴海报。
（５）损坏建筑物内的设施或者损坏附属设备，弄丢或损伤物品时，请马上通知工作人员，听取工作人员的指示。
（６）为避免事故发生，请遵守可容纳的人员。
（７）为防范于灾难发生，请提前确认避难途径。
（８）请严守时间，不要给其它团体添麻烦。
（９）请不要在墙上，窗户上和柱子上等处贴纸。
(10) 馆内禁烟，如要吸烟请到公民馆建筑物北面的外面(西北)的吸烟场所去吸。
(11) 其它不明之处请和工作人员联系，听取工作人员的指示。

≪其它≫

利用期间　连续利用期间对于同一利用者不允许超过 3 天。

利用时间　上午　　9 点～１２点

午後　　１３点～１７点

夜間　　１８点～２２点

※ 利用时间里面包括事先准备和事后收拾的时间。

休馆日　〇１２月２８日到转年１月４日。

〇定期清扫日（原则上为每月第一星期四如碰上节假日时则改为第二星期四）的上下午不能利用。

〇在管理上认为特别有必要时。

■ 设施使用费用表

（日元）

区分 / 室名	上午			下午			晚上		
	９：００～１２：００			１３：００～１７：００			１８：００～２２：００		
	平日	周六	周日·节假日	平日	周六	周日·节假日	平日	周六	周日·节假日
实习室	630	630	710	790	870	870	1,100	1,100	1,100
大礼堂	3,930	3,930	4,710	5,190	5,500	5,500	6,600	6,600	6,600
2－1	940	940	1,100	1,260	1,340	1,340	1,570	1,570	1,570
2－2	630	630	710	790	870	870	1,100	1,100	1,100
2－3	630	630	710	790	870	870	1,100	1,100	1,100
2楼和室	630	630	710	790	870	870	1,100	1,100	1,100
3-1	1,100	1,100	1,260	1,410	1,570	1,570	1,890	1,890	1,890
3-2	630	630	710	790	870	870	1,100	1,100	1,100
3-3	1,100	1,100	1,260	1,410	1,570	1,570	1,890	1,890	1,890
3 楼和室	630	630	710	790	870	870	1,100	1,100	1,100
美术室	790	790	940	1030	1,100	1,100	1,340	1,340	1,340
料理教室	1,570	1,570	1,730	1,890	2,040	2,040	2,360	2,360	2,360
展厅	1天　2,360								

面对非熊谷市、深谷市、寄居町居住、工作、就学之人加收以上规定使用费用的百分之五十。

■ 附属设备使用费用表

（日元）

品名	单位	次数	使用费	备注
钢琴	1 架	1 次	3,140	不含调律费用
照明	1 式	1 次	2,100	不含过滤色纸费用
扩声器	1 式	1 次	1,570	
金屏风	1 对	1 次	790	
自　带 （电器用品・照明器具）	1 台	1 次	160	每1千瓦

■ 设施概要

	室　　名	面积(㎡)	定员(人)	备注
1	展厅	１１０．４０	—	展示橱　８個
楼	实习室	６７．６７	３０	直立式钢琴　１架
2	大礼堂	２５９．２０	３００ (使用椅子时 180、 使用桌椅时 90)	舞台　宽９ｍ × 纵深６ｍ 三角钢琴　１架 照明设备、扩声装置
	２-１	５２．００	３０	会议室
	２-２	３１．２０	２０	
楼	２-３	３１．２０	２０	
	和室	４０．６８	２０	
	料理教室	６４．３２	３５	調理台　５台
	３-１	６２．４０	３５	会议室 （３-２，３-３可以连通使用）
3	３-２	３１．２０	２０	
	３-３	６２．４０	３５	
楼	和室	４１．７２	２０	
	美术室	３３．１２	１２	

市民礼堂平面图

1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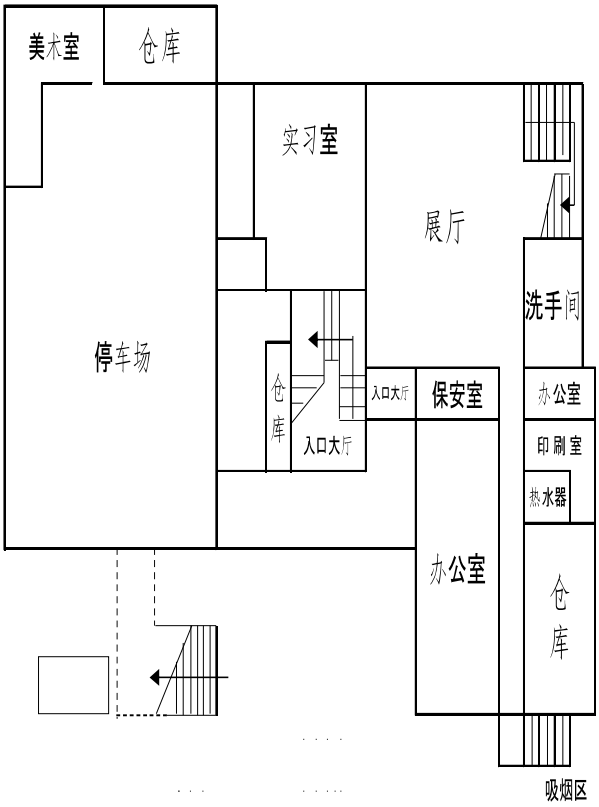

2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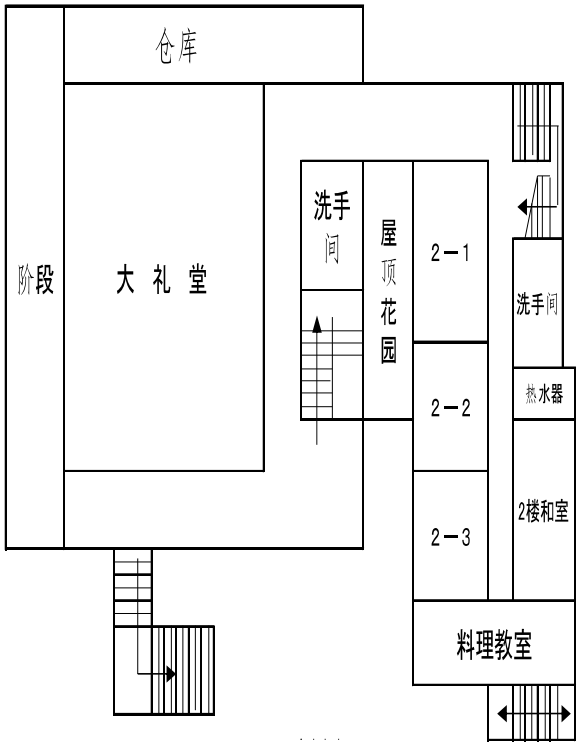

3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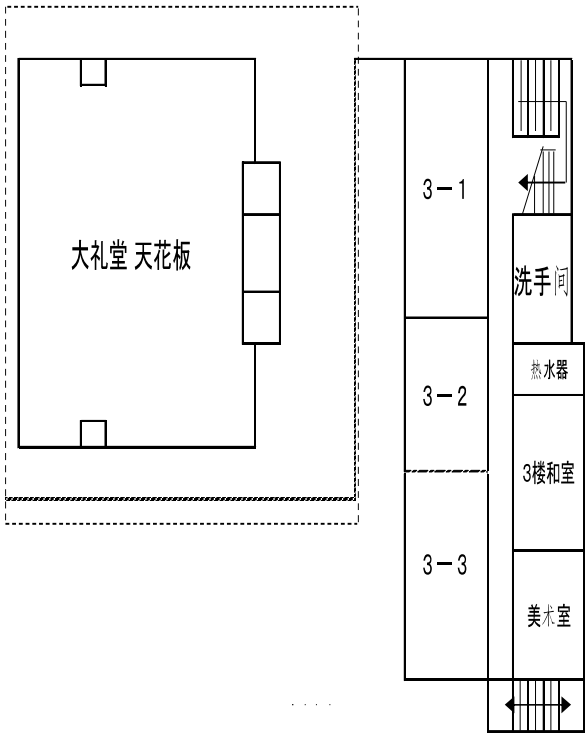

P H

